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02-28 會議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秘書長龍漢標先生發言稿

自 2010 年 11 月以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競爭條例草案曾經先後三次向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本會所堅持的原則始終如一：

1. 若要立法，必須與國際接軌。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不可矯枉過正，以免損害公眾利益。

詳細的意見可參閱本會過往的意見書。

對於今次政府建議就全港 581 個法定團體中只把 6 個納入競爭法之內，本會恕難接受。

國際間大多數的競爭法體系，包括歐盟、英國以至中國都無豁免制度，對所有經濟活動的規管都是一視同仁。現時政府所建議的豁免，會令市場有很多經濟活動都脫離競爭法的規管，不但與國際慣例背道而馳，亦違反法治精神，更加是背棄了當初政府訂立競爭法的原意。

就以香港的房屋市場為例，香港有一半以上的家庭住在房委會所興建的單位，其中 3 成住出租公屋，另外有 2 成住居屋。根據政府的建議，房委會將會豁免於競爭法之外，這是否有意或無意漠視房委會在房屋市場上舉足輕重的力量，甚至默許它有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爲。我這樣說絕非危言聳

聽，事實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過往就曾經對房委會的投訴作出調查和跟進。

政府提出豁免這些法定團體是因為它們直接參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可是，這講法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所有涉及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已經透過條例草案附表一第三條獲得充分豁免。政府根本無需要再另定豁免名單，這樣做只會使人覺得政府擺自己在法律之上，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

總的而言，政府所提出的豁免建議

1. 既不能與國際接軌。
2. 又不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兼且有損公眾利益。

退一步說，即使草案委員會最終接納政府所提出的豁免，本會認為條例草案亦應最低限度作出修訂，賦予立法會權力，定期檢討豁免名單和運作的情況。

本會已將詳細的意見書提交秘書處供各委員參考。

2012年2月28日